

连云港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经费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			
单位办公设备需要淘汰更新，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二、评价情况			
评价依据市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相关评价指标，结合该项目实际开支情况开展。从投入目标、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益与效果目标4个方面进行评价，总分100分，自我评价得分94.45分，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三、项目绩效			
预算安排1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目主要为我单位计划新增人员购买设备，单位办公设备需要淘汰更新。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要求，采购办公设备。			
四、存在问题			
五、有关建议			
加强对财务人员编制绩效培训，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内容。简化绩效目标申报，针对不同得项目设立不同的考核指标。			

连云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目标值来源及设定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目标	预算执行率	5.00	≥90%	100%	考察该项目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项目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达到目标值，得 5 分；未达到目标值，每低于 1% 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5.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4.00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考察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 4 分；未达到目标值，每低于 1% 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4.00
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健全	较健全	考察民宗局为加强项目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要素各占权重分的 1/3，全部满足得满分；否则按权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00

评价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目标值来源及设定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5.00	规范	规范	考察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规定、支出是否合理。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p> <p>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以上要素各占权重分的 1/5，全部满足得满分；否则按权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5.00
产出目标	资产产权明确性	60.00	明确	明确	考察民宗局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p>评分要点：</p> <p>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p> <p>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p> <p>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p> <p>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p> <p>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p> <p>各要点分别占 2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相应分。</p>	60.00

评价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目标值来源及设定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办公设备更新	10.00	超过折 旧年限	部分超 过	通过资产系统测定是否 超过折旧年限	达到目标值得 10 分，未达到目标值 按相应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6.45
效益与效 果目标	办公设备使用率	10.00	≥95%	≥95%	考察民宗局固定资产的 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 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 额)×100%。 利用率高于 95%(含)的得 10 分，90% (含) —95%的得 1 分，低于 90%的 得 0 分。	10.00
合计		100.00					94.45